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及2026年4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招標收購AEON GD股權之可能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5))}	184,503,938 (99.99)%	3,000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000股。

-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亦無已投票但不計入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表決結果之股份。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60,000,000股。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
-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6) 全體本公司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